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提呈發售、招攬或出售任何證券即屬違法,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須載有開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發 行 於 2021 年 到 期 的 150 百 萬 美 元 13.5% 優 先 票 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

於2020年11月25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國泰君安國際、招銀國際、新城晉峰、中薇金融、寶新金融、香江金融及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就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或英國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司已收到新交所原則性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確實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票據獲原則性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以及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價值指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於2020年11月25日,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國泰君安國際、招銀國際、新城晉峰、中薇金融、寶新金融、香江金融及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就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2020年11月25日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國泰君安國際;
- (d) 招銀國際;
- (e) 新城晉峰;
- (f) 中薇金融;
- (g) 寶新金融;
- (h) 香江金融;及
- (i)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及招銀國際為票據提呈發售與出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其連同新城晉峰、中薇金融、寶新金融、香江金融及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亦為票據的初始買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國泰君安國際、招銀國際、 新城晉峰、中薇金融、寶新金融、香江金融及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各自均 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或英國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僅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票據的主要條款

下文呈列票據與契約的若干條款概要。本概要不應視作完整及須參考契約、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提供的擔保的條文,以確保其完整性。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50百萬美元的票據。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2021年12月1日到期。

利息

票據將由2020年12月2日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13.5%計息,須於2021年6月2日及2021年12月1日支付。

票據的地位

票據為(1)本公司的一般債務;(2)較償付權利明示為次於票據的本公司現有及未來債務享有優先償付權利;(3)至少享有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同等權益的償付權利(惟須受有關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根據適用法律的任何優先權所規限);(4)按優先基準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5)實際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有抵押債務,並以作為抵押物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次於非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債務。

違約事件

票據包含若干慣常的違約事件,包括於須支付票據本金或任何溢價時未能按時支付、於連續30天期間未按時支付利息、違反契諾、無力償債及契約中訂明的其他違約事件。倘違約事件發生並持續,則契約的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或持有當時未償付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宣佈票據本金與任何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及溢價(如有)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

契 諾

票據及契約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產生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資格或優先股;
- (b) 作出投資、派付股息或其他指定的受限制付款;
- (c) 發行或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d) 擔保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
- (e) 出售資產;
- (f) 設立留置權;
- (g) 進行銷售及租回交易;
- (h) 從事獲允許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 (i) 訂立可限制其若干附屬公司派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能力的協議;
- (j) 與股東或聯屬人士進行交易;及
- (k) 進行整合或合併。

選擇性贖回

票據可於下列情況贖回:

- (1) 本公司可於2021年12月1日前隨時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贖回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另加於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而未付利息(如有)。
- (2) 本公司可遵照若干條件,於2021年12月1日前隨時及不時運用在股本發售中透過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選擇贖回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贖回價為票據本金額的113.5%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而未付利息(如有)。

本公司將就任何贖回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多於60日的通知。

因税務原因贖回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倘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 將因若干指定稅務法例變動而有責任支付額外款項,本公司可贖回全部而非 部分票據,贖回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另加於本公司指定贖回日期的應 計而未付利息(包括任何額外款項)(如有)。

票據發行的原因

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調整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收到新交所原則性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確實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票據獲原則性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以及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價值指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薇金融 指中薇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

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經濟區」 指歐洲經濟區

[寶新金融] 指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江金融」 指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金證券(國際) 指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契約」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中國

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的書面協議,當中列明票據條款及條件,包括契

諾、違約事件、票據利率及到期日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指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有限追索擔

保

「合營附屬公司 指 除附屬公司擔保人外,就本公司於票據項下的責

擔保人」 任作出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將於2021年到期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IPs | 指 零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組合(定義見第1286/2014號

歐盟規例(經修訂))

「購買協議」 指 國泰君安國際、招銀國際、新城晉峰、中薇金融、

寶新金融、香江金融、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發行於2020年11

月25日訂立的協議

「新城晉峰」 指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若干現有非中國附屬公司,將於票據發行

日期就票據提供擔保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永懷

2020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呂永懷先生(主席)、呂進亮先生及呂志聰 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呂永茂先生及呂永南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溫浩然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鄧露娜女士。